

#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名下挖掘机评估项目

##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

天兴新评报字（2020）第056号

天健兴业资产评估（新疆）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成本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名下拟被执行的挖掘机在2020年5月1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目的：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新0104执恢145号评估委托书，因申请执行人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需对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名下的挖掘机进行评估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二、评估对象：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名下的单项资产。

三、评估范围：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名下的挖掘机。

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5月13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法。

七、评估结论：

本次评估，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，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3日，委托资产评估值为31.41万元。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：

###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（%）
挖掘机		31.41		
资产合计		31.41		

注：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《资产评估明细表》。